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40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1,254,619.95元人民币，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2019稳岗补贴”款974,619.95元人民币。

2、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2019年技术改造中央专项资金”款20,200,00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助资金中“2019年技术改造中央专项资金”款20,200,000.00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稳岗补贴”款974,619.95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43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保险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1.5亿元，年保费17万元，投保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9-057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向回购股份,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2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的最低价为38.9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

上述回购资金中“2019年技术改造中央专项资金”款20,200,000.00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稳岗补贴”款974,619.95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19-077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简称为“北汽蓝谷债”,债券代码“136001”。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19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北汽蓝谷债
债券代码	136001
票面金额(元)	人民币100元
存续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4.20%
信用评级	无
起息日	2019年10月10日
上市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票面价格	100%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金额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5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及其质权人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说明
洪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	2016.11.29至2019.09.07	2.03	购入交易
洪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017.07.18至2019.09.07	0.40	补充质押
洪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10.22至2019.09.07	1.13	补充质押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笔质押股共计4,780,000股。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洪杰先生所持股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0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向回购股份未能全部使用,其未使用部分将全部用于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东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已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5人,授予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08,350,000股,每股价格由12.23元/股变更为12.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1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6、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0、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1、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2、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4、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5、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6、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最高成交价为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有关规定。

17、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23%,